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204 |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0 |
| 32/205 |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0 |
| 32/206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1 |
| 32/207 |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制作技术的革新(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2 |
| 32/208 |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2 |
| 32/209 |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2 |
| 32/210 |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3 |
| 32/211 |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3 |
| 32/212 |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A/ 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4 |
| 32/213 |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A/32/490) | | | |
| |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经费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6 |
| |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8 |
| | C. 一九七八年度经费的筹措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39 |
| 32/214 |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40 |
| 32/215 |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A/32/490) | 100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40 |

32/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②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5 C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规定的目前拨款并未包括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期间，

又回顾依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5 D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416(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已由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08(1977)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②并参看第十节B.7，第32/416号决定。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承担每月不超过6 083 333美元的费用，以及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承担每月不超过1 359 583美元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1/5 C和D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③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③A/32/339和Corr.1和2。

^④A/32/386。

340(1973)号,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1975)号,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96(1976)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 416(1977)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 B(XXX)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 C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2/4 A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 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 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1. **决定**为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大会第 3211 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76 321 000 美元;

2. **又决定**虽有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 32/4A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 14 156 315 美元; 并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的经费 62 164 685 美元;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46 763 599 美元, 其中 8 687 730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38 075 86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b)段和第 3374 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27 896 680 美元, 其中 5 144 405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22 752 275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c)段和第 3374 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c)段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1 624 530 美元, 其中 312 855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1 311 675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 第 3374 B(XXX)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和第 31/5 C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36 191 美元, 其中 11 325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24 866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二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紧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证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三

1. **决定**将安哥拉、萨摩亚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39 号决议(f)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 (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⑤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90(1976)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98(1976)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408(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20(1977)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 B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 C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 D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2/4 A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 1874 (S-I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

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为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将大会第 31/5 D 号决议第三节授权和分配的 6 490 912 美元拨给大会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1. 决定为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特别帐户 11 611 871 美元;

2. 又决定虽有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 32/4 A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费 3 576 871 美元,并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的经费 8 035 000 美元;

(a)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a)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7 116 563 美元,其中 2 195 126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4 921 437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b) 段和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b)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4 240 645 美元,其中 1 299 835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2 940 810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⑤ A/32/339 和 Corr. 1 和 2。

^⑥ A/32/386。

(c)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c) 段和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c)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248 588 美元, 其中 79 04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169 53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d) 段、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和第 31/5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6 075 美元, 其中 2 861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3 214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20 (1977)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 1 607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安哥拉、萨摩亚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 3101 (XXIII) 号决议第 2 (d)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39 号决议 (f)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 (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由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2/1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⑦ 联合国儿童基金、^⑧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⑨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⑩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⑪ 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⑫ 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⑬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⑭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2/7/Add. 1), 第一章和第三章。

^⑧同上,《补编第 7 B 号》(A/32/7/Add. 2), 第一部分, 第一章和第三章, 以及第二部分第一章和第三章。

^⑨同上,《补编第 7 C 号》(A/32/7/Add. 3), 第二章。

^⑩同上,《补编第 7 D 号》(A/32/7/Add. 4), 第一章和第三章。

^⑪同上,《补编第 7 E 号》(A/32/7/Add. 5), 第二章。

^⑫同上,《补编第 7 G 号》(A/32/7/Add. 7), 第一章和第三章。

^⑬分别为同上,《补编第 7 A 号》(A/32/7/Add. 1), 第二章; 同上,《补编第 7 B 号》(A/32/7/Add. 2), 第一部分, 第二章以及第二部分, 第二章; 同上,《补编第 7 C 号》(A/32/7/Add. 3), 第一章; 同上,《补编第 7 D 号》(A/32/7/Add. 4), 第二章; 同上,《补编第 7 E 号》(A/32/7/Add. 5), 第一章; 和同上,《补编第 7 G 号》(A/32/7/Add. 7), 第二章。

^⑭A/32/145。